**分散采购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LZC-FS-2017-32002号**

**项目名称: 玲珑街道集镇、园区道路保洁、农村垃圾分类清运服务项目**

**招 标 人: 临安市人民政府玲珑街道办事处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 浙江科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备案单位：临安市政府采购办公室**

**发出日期:2017年4月7日**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13

第四章 招标需求…………………………………………………17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27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30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经临安市政府采购办公室批准，现就临安市人民政府玲珑街道办事处的玲珑街道集镇、园区道路保洁、农村垃圾分类清运服务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企业前来投标。

**一、项目编号**：LZC-FS-2017-32002号

**二、项目内容及要求**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最高限价（万元/年） |
| 玲珑街道集镇、园区道路保洁、农村垃圾分类清运服务项目 | 231.24 |

**三、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政府采购法二十二条规定；

2.营业执照范围与本项目相适应。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不接受现场报名。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在公告附件中免费下载。下载地址：

浙江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zjzfcg.gov.cn>）

临安市政府采购网（<http://zfcg.lacz.gov.cn/www/index.do>）

临安市公共资源招投标交易网（http://www.lajyzx.cn/）。

**五、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为人民币 4万元，保证金要求从投标单位基本银行账户以银行转帐、支票、汇票非现金形式提交，并保证开标前到帐，同时在附言中注明投标单位名称。

账户：浙江科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临安分公司

账号：201000168242058

开户银行:临安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营业部

**六、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

投标人应于2017年4月27日9时30分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交到浙江科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临安分公司会议室，临安市马溪路618号，逾期送达或未密封将予以拒收。

**七、开标时间及地点**

本次招标将于2017年4月27日9时30分在浙江科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临安分公司会议室，临安市马溪路618号开标室开标，投标人须派全权代表出席开标会议，并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单位营业执照副本原件等有效证件出席。已注册浙江省供应商库的投标单位，免于提供已注册登记资格信息的相关证明文件，并在预中标成交前免于对该部分资格信息的资格性审查。

**八、业务咨询**

1. 采购单位：临安市人民政府玲珑街道办事处

联系人： 杨永焕

联系电话：0571-63819528

2.代理单位：浙江科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郭丹丹

联系电话：0571-23616112

 2017年4月7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及 要 求 |
| 1 | 项目名称及内容：详见《公开招标采购公告》二 |
| 2 | 投标保证金应按《招标采购公告》五规定交纳。 |
| 3 | 答疑与澄清：投标人如认为招标文件表述不清晰、存在歧视性或者其他违法内容的，应当于4月13日前，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机构或采购人作出书面解释、澄清或者向采购机构提出书面质疑，逾期不再受理。 |
| 4 | 转包与分包：不允许转包和分包。 |
| 5 | 现场踏勘：自行勘查。 |
| 6 | 演示时间：无 |
| 7 | 最高限价：231.24万元 |
| 8 | 项目服务期：二年。 |
| 9 | 投标文件组成：投标文件由投标报价文件、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正本各1份，副本各4份。**资格后审等原件资料单独密封包装。** |
| 10 | 评标结果公示：评标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中标公示于浙江省政府采购网、临安市政府采购网、临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公示3个工作日后无异议，发出书面中标通知书。 |
| 11 | 签订合同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后15日内。 |
| 12 | 付款方式：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 |
| 13 | 投标文件有效期：90天 |
| 14 | 招标代理费：按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标准的80%计取，最高不超过2万元，由中标人支付，费用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付清。 |
| 15 | 解释：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临安市人民政府玲珑街道办事处、浙江科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一、总 则

（一） 适用范围

仅适用于本次招标文件中采购项目的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招标方”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浙江科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投标人”系指向招标方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

3．“采购人”系指委托招标方采购本次项目的临安市人民政府玲珑街道办事处。

4.“产品”系指供方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5.“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道路保洁、垃圾清运分类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6.“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保洁服务。

（三）投标委托

全权代表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如全权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正本用原件，副本用复印件，格式见第四部分）。

（四）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其他相反规定除外）。

（五）特别说明：

1.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2.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六）质疑

1.质疑应当采用加盖投标人公章的书面形式，质疑书应明确阐述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否则，招标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

（七）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应当在4月13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2.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二、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投标报价文件、资格后审等原件资料四部份组成。

1.资信及商务文件

（1）声明书

（2）法人授权委托书

（3）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4）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及各类证书复印件

（5）投标人情况介绍

（6）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附合同复印件）

（7）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

（8）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其他有效证书及需要说明的资料。

**注：以上目录是编制资信及商务内容的基本格式要求，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细化。**

2.技术文件（技术服务类项目）

（1）针对本项目管理计划

（2）保证服务质量的管理制度和措施

（3）保证项目实施的服务力量保障

（4）服务承诺和落实服务承诺的保障措施

（5）拟派本项目班子人员和机具配置一览表

（6）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注：以上目录是编制技术响应内容的基本格式要求，供参考，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补充、细化、优化。**

**3.报价文件：**

（1）报价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2）报价明细表（格式见附件）；

（3）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开标一览表必须由相应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资信及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中不得出现价格信息，否则以无效标处理。**

**4.资格后审等所需原件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

（2）评分办法或招标文件中其他要求提供的原件资料。

为便于专家评标：

A、以上资格后审、资信评审而要求投标人提供资料原件的，投标人应另袋单独密封包装在一个袋内，并在外密封袋上列明原件清单；

B、以上原件招标文件若要求提供复印件的仍需将复印件装订进投标文件。

（二）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2．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三）投标报价

1．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报。

2．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专用工具及中标服务费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四）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自投标截止日起90天内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五）投标保证金

1.投标人须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2.保证金形式：以银行转帐、支票、汇票等非现金方式。

3.保证金不计息。

4.投标保证金的交付时间以专户实际收到交纳资金为准。

5.投标单位在交纳投标保证金时，需在进账凭证上注明投标单位名称，以便查实核对。

6.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

（2）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3）中标人无故放弃或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采购单位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5）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6）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7.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未成交人投标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凭鉴证合同退还。

（六）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1.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2.**投标人应按投标报价文件、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正本、副本规定的份数分别编制并单独装订成册**，投标文件的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活页装订（活页装订是指用卡条、抽杆夹、订书机等形式装订，使标书可以拆卸或者在翻动过程中易脱落的一种装订方式）的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

3.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投标文件正本除《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副本为正本的复印件。

4.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投标人应写全称。

5.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七）投标文件的包装

投标人应密封封装投标文件（报价文件、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及资格后审等原件资料单独包装。投标文件的包装封面上应注明投标人名称、地址、投标文件名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同时在包装袋所有接缝处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公章，并注明“在 年 月 日 时之前不得启封”。

未按规定密封或标记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由此造成的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提前拆封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三、开标

**（一）开标准备**

采购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参加开标会。

**（二） 开标程序：**

1.采购机构宣布开标会议开始和有关开标纪律，介绍到会人员；

2.采购机构校验投标文件的递交时间；

3.采购机构对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进行到场验证；

4.工作人员按照投标后到先开惯例打开投标人提交的文件外包装，公布投标人名称，清点投标文件正本、副本数量，并记录在案，由投标人签字确认，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送评标委员会评审；

5.采用两阶段评分法的资信及商务、技术评审结束后，由主持人公布无效投标的投标人名单、投标无效的原因及有效投标的评分结果。如投标有效供应商不足三家，经评标委员会确定为废标。

6．工作人员拆开并宣读《投标报价一览表》，如报价文件不符合要求的，提交评标委员会审定。

7. 根据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由评标委员会推荐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成交候选人，宣布拟中标候选人。

8.采购机构做好开标记录, 全权代表对开标记录进行当场核实并签字确认；同时由记录人、监督人当场签字确认，全权代表未到场签字确认或者拒绝签字确认的，不影响开标过程和结果。

**四、评标**

**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及评标标准**

**五、定标**

（一）确定成交人。本项目由采购人确定成交人。

1.评标结束，评审报告经采购人确认后，将采购结果发布采购公告的网站上，进行3个工作日的预成交公示。

2.采购人对评标结果无异议的，采购人应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对评标结果进行确认。如有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可在质疑处理完毕后确定成交人。

3.质疑：相关投标人如对采购结果有异议需提出质疑的，应当在预成交公示结束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机构提出。

4.质疑处理：相关投标人提出质疑后，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候选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二）采购人依法确定成交人后，采购机构以书面形式发出《成交通知书》。

**六、****合同授予**

（一）签订合同

1.成交人应自成交通知书发出后15日内与采购人签定合同。

2.成交人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扣罚投标保证金并取消成交资格。

（二）履约保证金

1.签订合同前，成交人应根据采购文件确定的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 。

2.签订合同后，如成交人不按双方签订合同约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七、货款的结算**

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八、其它**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http://baike.baidu.com/view/2183629.htm%22%20%5Ct%20%22_blank)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http://baike.baidu.com/view/2292396.htm%22%20%5Ct%20%22_blank)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一）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二）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三）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四）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五）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六）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项规定情形的，中标、成交无效。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供应商未依照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处以采购金额5‰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中标、成交无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三条　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一）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二）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三）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五）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六）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七）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第一条** 评标按下列程序进行：

（一）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

（二）评标前准备；

（三）资格审查；

（四）技术标评审；

（五）报价评审

（六）完成评标报告。

**第二条** 采购机构依法组建由5人以上（含）奇数的人员组成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询、评审和比较等。谈判小组由采购单位代表和政府采购专家组成，其中政府采购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第三条**  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第四条** **本项目先开资信商务、技术文件，再开报价文件。满分为100分，其中资信商务和技术分占70分，报价分占30分。**

**第五条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供应商。**

* **资信及商务、技术评分表70分**

|  |  |  |
| --- | --- | --- |
| 序号 | 考评项目 | 评分标准（细则） |
| 1 | **技术****方案****及****质量****40分** | **管理计划 （10分）**：a、清扫保洁、垃圾分类收运管理方案切合招标项目预定要求，针对性、操作性强，计划安排科学合理；好的5分，较好的3-4分，一般的1-2分；b、突破传统运作模式，项目管理、作业措施有创新，使用设施设备及技术有创新方案适宜玲珑街道道路保洁、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清运特点的酌情给分。好的5分，较好的3-4分，一般的1-2分 |
| **管理制度、措施（8分）：**a、质量管理体系完善，制定内部考核制度，有专门的机构负责对本项目进行质量监管，针对本项目制定具体质量管理考核细则，视制度完善情况酌情给分。（0-4分）； b、组织管理体系完善，项目负责人、班组长等人员配备到位，项目管理、管理事项明确，能参照相关企业管理规范要求（0-4分）。 |
| **服务力量保障（13分）**1．人员配置计划科学合理，得2分；人员配置计划一般，得1分，人员配置较差的不得分。2．机具配置计划表科学合理的，得2分；机具配置计划一般，得1分；未能提供的该项不得分。3．设备配置计划表中机具是公司自有得2分，设备是租赁使用的，该项不得分。**审核相关证明材料。**4．投标人能提供作业情况实时监控、数据信息传输平台得1分。5．作业应急预案的审核，对突发事故、自然灾害的处理和重大活动的应急预案合理可行的得2分，基本可行的得1分，不可行的不得分。6．对各级创建有服务承诺，能无条件完成各级创建活动中的突发性工作任务要求方案确保不失分的得2分，基本可行的得1分，不承诺的不得分。7．对本项目服务有合理化建议和具体实施措施及方案的合理得2分，一般的得1分，不合理的不得分。 |
| **企业内部管理（8分）：**① 财务管理（2分）:视企业财务管理制度完善情况酌情得分（0-2分），未制定该项的不得分。② 员工管理（2分）:a、员工管理制度健全，员工劳动合同签订率和意外保险缴纳率100%的得1分，每下降5%扣0.2分，扣完为止；b、近三年内发生过因职工合法权益未得到保障等而出现群体性上访的，每发生一起扣0.5分，扣完为止，未发生过的得1分。③ 安全生产管理（4分）：企业制定安全生产制度，定期开展安全生产培训，凭相关记录得（1-4分）；近三年内发生安全事故，造成人员死亡的，扣3分。 |
| **技术标投标书编制质量（1分）**：投标文件编制完整，格式规范、装订整齐、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得1分，投标文件存在其他错漏的，每项（次）扣 0.2分。 |
| 2 | 资信及商务分30分 | **企业本地化服务能力（3分）**：企业注册地在临安范围或在临安成立分公司的得3分，在杭州市地区范围的得2分；浙江省范围的得1分。 |
| **专业技术力量、能力（7分）**：投标人取得《浙江省环境污染防治工程专项设计服务能力评价证书》得2分；取得《浙江省环境污染治理工程总承包服务能力评价证书》得2分。企业有垃圾处理专业工程师、固体废弃物处理专业技术人员,每1名得1分，最高得3分。**（审核证书原件，未提供原件不得分）** |
| **从业经历（4分）**：从事环卫行业3年-5年的得1分，5年及以上的得2分，以后每增加1年加1分，最高得4分。 |
| **公司荣誉（2分**）：企业近年来获得临安市相关荣誉的每个得0.5分，获得杭州市相关荣誉的得1分，最高得2分。**(审核荣誉表彰证明原件，未提供原件不得分)** |
| **权威认证（6分）**：投标人拥有城市生活垃圾清运服务许可证的得1分；拥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得1分；拥有环卫企业资格等级证书的得1分；通过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得1分；具有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具有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本项最高得6分。**(审核证书原件，未提供原件不得分)** |
| **公司业绩（7分）**：投标人2014年以来，提供的政府采购类似项目业绩，1个合同得 1 分，最高7分。 **(审核业绩合同原件，未提供原件不得分)** |
| **资信商务文件投标书编制质量（1分）**：投标文件编制完整，格式规范、装订整齐、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得1分，投标文件存在其他错漏的，每项（次）扣 0.2分。 |
| 合计 |  **70分** |  |

技术、资信分按照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第六条 评标步骤**

**1、在资格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仅以非纸制文本形式的投标文件；

2）投标人未能提供合格的资格文件的；

3）投标人应盖公章而未盖公章、未装订或活页装订、正副本标书数量不足的、未有效授权、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填写不完整或有涂改的；

4）开标时投标人全权代表未到开标现场或全权代表不能提供相应身份证明的；

5）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或投标截止时投标保证金未到账的；

6）投标文件内容虚假的；

7）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8）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或者投标文件中经修正的内容字迹模糊难以辩认或者修改处未按规定签名盖章的；

9）投标有效期等不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10）投标人拒绝按采购文件修正原则对投标文件进行修正的；

11）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在技术评议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明显不符合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采购需求的响应方案；

2）与采购文件有重大偏离的谈判响应文件；

3）不响应或者擅自改变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或者投标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投标人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方案的。

**3、报价计算30分**

1）全部报价中，超过项目最高限价的报价无效。

2）以全部有效报价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最低报价为满分；各投标方的投标报价分统一按照[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30%\*100]的计算公式计算。

3）如得分相同，投标报价低者为中标供应商；如得分且投标报价相联同的，技术性能得分高者为中标供应商。

**4、错误修正**

报价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报价一览表总价与报价明细表汇总数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总价金额与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正本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报价，投标人同意并签字确认后，调整后的报价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处理。

**5、在报价评议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以赠送方式的报价；

2）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

3）评审时如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高于其市场报价或低于成本价的，应要求该供应商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该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原因并提供证明材料的，评审小组应将该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6、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实质上没有响应投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但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投标人疏忽、笔误所造成的差错，应当允许其在开标结束之前进行修改或者补正**）**。

**第七条 开标内容的保密**

1）开标开始后，直到宣布成交结果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所有资料，都不应向投标人或与开标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2）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投标人对采购机构和评审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取消资格。

**第八条 投标文件的澄清**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计算错误等内容，评审小组将对投标人进行询标，并要求投标人作书面澄清；投标人的书面澄清，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作为投标文件的补充部分。

**第四章 招标需求**

**一、招标说明**

（1）项目名称：玲珑街道集镇、园区道路保洁、农村垃圾分类清运服务项目。

（2）质量依据及要求：《杭州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杭州市城市环境卫生作业规范》、《临安市街镇生活垃圾清运管理考核细则》（详见考核细则）。

（3）招标内容：

 ①　玲珑街道集镇、园区道路保洁（保洁范围、面积见附件1）。

②　玲珑街道所辖16个行政村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清运。

二、承包期限：二年。合同履行完毕后，在未找到接替公司前，中标人在服务期内考核达标可以延续服务至下一次招标前，费用按原合同签订的月度费用标准支付。

三、保洁作业质量标准：

按照《临安市环卫保洁作业标准及考核细则》、《城市环境卫生质量标准》和《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质量与评价标准》执行，但最终解释权归临安市玲珑街道办事处。在考核保洁作业质量的同时，考核保洁作业人员落实（到位）情况，劳动纪律（规定）执行情况以及其他如综合治理、安全生产等情况。（承包方在招标区域的作业人员配备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

三、项目要求：

中标方应确保合同签订之日后15日内作业车辆、设备及人员到位。中标方必须按照作业规范标准执行，服从管理部门的各项考核及检查并积极配合各项临时性任务。

（一）、配置车辆、设施设备：

1．3吨钩臂车2辆

2．1吨钩臂车1辆

3．洒水车1辆

4．保洁三轮车17辆

5．电动翻桶收集车3辆

6．翻桶收运车2辆

（二）人员数量要求：

集镇、园区道路清扫保洁、农村垃圾分类收运，共计29名。

（三）项目服务要求：

1．建立随机抽查考核，日常巡查考核制度；建立考核台帐，按月公布成绩。

1.1清扫保洁标准：《城市环境卫生质量标准》、《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质量与评价标准》、《杭州市城市市容和环卫管理条例》、《杭州市生活垃圾处理办法》（市政府第105号令），并确保在国家、省、市各类创建检查中不失责任分。

1.2清扫保洁方案中应包括质量保证及技术措施，劳动力安排，清扫保洁设备、计划表等。

1.3合同期内，若承包区域内新增道路保洁面积，相关保洁费用由玲珑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核拨，由发包方按时定期结算。

1.4调价机制：在合同期内，若临安市最低工资标准上调，发包方向市政府提出提价申请，最终调价幅度由财审部门审定。

2、服务标准：

2.1集镇、园区道路保洁：

2.1.1主要道路每日普扫，循环保洁时间不少于8小时，其中普扫在规定时间内（夏季上午8点钟前，其他季节上午8点30分前）完成，道路完成普扫后其余时间巡回保洁。

2.1.2、次要道路、未硬化地面、里弄小巷每天一扫（捡）。

2.1.3、垃圾箱每周清洁一次，一般安排在周日，候车亭、桥梁栏杆、隔离栏杆清洁每月不少于1次，一般安排在月中，特殊情况除外。

2.1.4、垃圾应倾倒在规定地点，不得焚烧垃圾、树叶；落叶旺季做到及时清扫，并按指定地点堆放和转运树叶。

2.1.5、道路人行道清扫保洁：路面清扫做到无遗留垃圾，无积泥，无窖井眼堵塞，人行道做到无明显泥沙积沉、树圈内无垃圾及杂草杂物，严禁垃圾倒入绿化带内,不得把垃圾反扫到绿地及窨井内，道路路面无积泥（沙石），晴天无积水，雨停后路面污水及时清扫干净。

2.1.6、道路边果壳箱、垃圾房(桶)清运保洁，沿街袋装垃圾收运；果壳箱、垃圾桶每天必须常态化清洗，确保垃圾桶、果壳箱外观整洁、无积尘、无污迹，垃圾桶桶盖复原无歪斜倾倒现象。

2.1.7、道路附属绿化带（含花坛）保洁。

2.1.8、及时制止偷倒乱倒行为，及时清除100公斤以下建筑垃圾。

2.1.9、垃圾清运：中标区域内的果壳箱、垃圾桶和垃圾房的垃圾进行清运或直运，不得随处乱倒和焚烧垃圾。直运、转运作业过程中严禁对周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2.1.10、视线范围内（2.5米以内）不能有白色污染物（包括空地、水沟内白色污染物的清理），不形成任何卫生死角。

2.1.11、配置专门车辆和人员进行沿街、沿路日常垃圾清运。

2.1.12、道路清扫作业人员上岗必须统一着反光环卫标志服，作业人员都必须参加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严禁酒后作业，作业时面向来车方向。发现工地施工污染道路时除及时汇报外积极参与清理。

2.1.13、作业时遵守交通管理法规，确保车辆整洁，设施完好，密闭运输，如有破损及时修复。发生各种意外事故由承包方自行解决。

2.1.14、接到承包地块投诉电话和新闻舆论批评，应在规定时间内处理完毕和信息反馈及社会舆论的监督。

2.1.15、各类创建工作、重大活动或突发事件，必须服从甲方安排，及时组织力量做好清扫保洁等保障工作。

3、农村垃圾分类清运：

3.1、本项目所需的车辆由中标方自行购置。承包期限内车辆运输、作业工具等相关费用包含在本项目内。
 3.2、农村垃圾收集运输车辆应进行管理（外观整洁，实行密闭化运输，无破损、无油污、无吊挂，无抛洒滴漏）。

3．3、垃圾清运车辆应印有编号、监督电话、责任单位等信息，清运垃圾的车辆要按规定的路线行驶，规定地点停放，确保运行安全。

3．4、垃圾清运车辆车容车貌整洁，无破损，运输过程中应密闭运输，无吊挂，无抛、撒垃圾现象。垃圾应倾倒在指定地点，不得随处乱倒和焚烧垃圾，垃圾清运车辆作业完毕后应冲洗干净，做到车厢无积存垃圾、无污垢、无油污，底盘无垃圾、无污物、无油污、无泥浆。

3．5、垃圾清运车辆运输过程中不得滴漏污水。车辆应匀速行驶，不得急停急起，防止污水外溢。垃圾运输车在垃圾焚烧发电厂倾倒垃圾后须及时排空污水箱中的污水，并将污水排水口密闭。

**4、组织管理**

4.1、负责日常监管和月度、季度、年度考核等工作。

4.2、应规范管理，文明作业，加强对内部人员的安全和责任教育，建立完善的作业和巡查登记制度，强化责任考核和整改制度，自觉接受政府、媒体和社会团体的监督。

4.3、作业时应确保车辆整洁，设施完好，密闭运输，如有破损及时修复并遵守交通管理法规，保证安全。发生各种意外事故由乙方自行解决。

**5、台帐资料管理：**

4.1、作业期间，需准备年度、季度、月度有报表、工作计划，年终有总结。

4.2、制定工作联系单制度和并做好工作落实情况记录。

4.3、需本着以保证环卫保洁管理项目达到优良的标准进行管理，应建立相应管理系统、健全的业务管理制度和标准作业规范，加强对作业队伍和作业机械的管理，分工明确，认真落实质量岗位责任制，各项基础设施台帐资料齐全，真实可信，并如实上报。

4.4、建立巡查制度和月报制度。

6、履约担保

中标人应按规定向招标单位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履约担保，担保金额为每年合同价格的10%，招标单位要求中标单位提供履约保证金或履约担保的，招标单位应同时提供同等额度的款项支付担保。

7、其他：

7.1、中标方必须按照《杭州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杭州市城市环境卫生作业规范》和本招标文件进行作业。如在合同期内，行业主管部门颁发新的检查考核标准则以最新文件标准作业为准。

7.2、承包方应积极完成作业模式的分离工作，确保在中标之日起三个月内达到清扫保洁与垃圾清运作业分离覆盖率65%以上。

7.3、鼓励使用本地区的失地或下岗人员，在同等条件下给予优先考虑。

7.4、在原定垃圾清运点基础上新增垃圾清运点，作业任务按考核标准进行作业。

7.5、作业人员须参加养老、人身意外等保险。其中人身意外险必须在签订合同后一个月内办理完毕并提交招标人审核，否则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

7.6、作业人员的收入待遇应按《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解决环卫工人实际困难保障其合法权益的意见》[2008]14号文件执行。足额发放人员工资、法定假日加班工资、夏季高温补贴。不得随意苛扣、拖延、漏发。

7.7、作业时遵守交通管理法规，保证安全。确保车辆整洁，设施完好，密闭运输，如有破损及时修复。发生各种事故由中标方自行解决，所产生的费用全部由承包方自行承担。

7.8、规范管理，文明作业，自觉接受各级领导的检查和社会舆论的监督。

7.9、重要宾客来访及上级检查，要确保车辆设备整洁。如造成不良后果的视情给予通报批评立即作出相应处罚。

8、付款方式：在签订合同时明确。

**附件1：**

玲珑街道集镇、园区道路保洁总面积为：409630平方米

|  |  |
| --- | --- |
|  | 一、集镇道路保洁面积：200930平方米 |
|  | 道 路 名 称 | 道路长＊宽（米） | 面积（平方米） |
| 1 | 夏禹村桥---合庆村桥 | 765\*21 | 16065 |
| 2 | 夏禹村桥---宏渡村口 | 720\*24 | 17280 |
| 3 | 夏禹村委---村变电所 | 224\*7-17 | 2688 |
| 4 | 新桥毛路（南洋公司前） | 205\*26 | 5330 |
| 5 | 宏渡村口----高坎（胥高线） | 2600\*35 | 91000 |
| 6 | 胥高线---临三路桥（临三线） | 1500\*35 | 52500 |
| 7 | 天目神向西---玲珑\*\*\* | 993\*13-15 | 15010 |
| 8 | 天目神门口---玲珑中学门口 | 126\*11 | 1057 |
| 9 | 玲珑高速出口---吴越街汽车城口 |  |  |
| 二、玲珑工业园区清扫保洁面积：208700平方米 |
|  | 道 路 名 称 | 道路长＊宽（米） | 面积（平方米） |
| 1 | 玲珑大道 | 1500\*40 | 60000 |
| 2 | 庆仙路 | 1600\*18 | 28800 |
| 3 | 锦溪南路 | 1700\*26 | 44200 |
| 4 | 九仙街 | 600\*24 | 14400 |
| 5 | 吉祥路 | 450\*18 | 8100 |
| 6 | 流霞街 | 300\*24 | 7200 |
| 7 | 金源路 | 540\*18 | 9720 |
| 8 | 锦溪路 | 1240\*13 | 16120 |
| 9 | 冬韵路 | 300\*10 | 3000 |
| 10 | 金潭路 | 300\*18 | 5400 |
| 11 | 玲七路 | 420\*28 | 11760 |

**玲珑街道集镇、园区道路保洁、农村垃圾分类清运作业考核方案**

了深化环境卫生作业体制改革，落实环境卫生长效管理，全面提高环境卫生质量，通过市场化引入专业道路保洁、垃圾分类清运公司，实现保洁工作的高效和长效，提高我街道环境卫生总体水平，特制订考核方案如下：

一、考核内容：

1．街道集镇、园区道路清扫保洁（保洁面积见附件1）。

2．街道所辖16年行政村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清运。

二、考核办法及奖惩措施：

1．考核扣款标准：

1.1、考核处罚按月计算，在作业经费划拨时一并兑现；

1.2、每月考核总分为100分，考核扣款数每扣一分为100元；

1.3、月考核扣款总数超过10分以上部分按200元/分计算，超过15分以上部分按400元/分计算；

1.4、严格按照合同要求配置人员，每月保洁经费根据环卫处统计各保洁区域实际作业人员数量统计结果进行拨付，并扣除当月各保洁区域内的作业质量考核结果相对应的金额。

1.5、环卫部门每月采取明查、暗查、抽查三种形式进行人数查实。承包方以任何方式瞒报、虚报、规避作业相关情况和人员安排的每次扣3000元。

三、作业标准与考核细则（见附件2、附件3）：

**附件2：**

**集镇、园区道路保洁作业标准及考核细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名称** | **项目** | **保洁标准** | **检查内容** | **单位** | **扣分标准** | **满分** |
|  **普扫** | 路面覆盖 | 8小时保洁：上、下午普扫实现全覆盖。作业时间保持路面整洁，交接处按规定扫出2米，作业时间范围内垃圾滞留时间不得超过30分钟； | 路面明显不洁或成堆垃圾未及时清理 | 处 | 2 | 35分 |
| 交接处未按规定清扫 | 处 | 0.5 |
| 垃圾滞留时间超过时限 | 处 | 0.5 |
| 动态保洁 | 在动态作业保洁时间内，保洁责任路街（区域）内无垃圾废弃物。 | 有垃圾废弃物：纸屑、塑膜、瓜果皮核、烟蒂、砖块沙石等各类明显杂物 | 处 | 0.5 |
| 道路无明显积水、积泥 | 未做到 | 处 | 1 |
| 绿化带内无漂浮垃圾，果壳箱整洁，内外无明显污迹 | 未做到 | 处 | 0.5 |
| 主次干道的人行道、步阶、墙跟树穴内、里弄小巷（保洁范围外30公分）无明显杂草。 | 未做到 | 处 | 1 |
| 里弄小巷公共空地包括水沟等视线范围2.5米内无白色污染物，不形成卫生死角。 | 未做到 | 处 | 1 |
| 保持作业车辆的车容车貌保持整洁、完好 | 车容不洁或故障车上路 | 车 | 0.5 |
| 所有保洁路段发现100公斤以内的装修垃圾由所属区域保洁公司负责清运。 | 未清运 | 处 | 1 |
| **晨 扫** | 工作质量 | 晨扫要达到“四无”，“五净”标准 | 有零星垃圾；瓦砾；果皮纸屑；积泥、污水、污物；堵塞窨井沟眼的情况 | 次 | 0.5 | 20分 |
| 路面、人行道绿化；窨井沟眼；树穴边角；花台周围；隔离护栏下不净 | 次 | 0.5 |
| 晨扫工作，8：00前完成 | 规定时间内未完成晨扫 | 处 | 4 |
| 交接处未按规定清扫 | 处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保洁标准** | **检查内容** | **单位** | **扣分标准** | **满分** |
| **文明作业** | 不得焚烧垃圾或故意将垃圾及污水扫到、溅到行人身上 | 未做到 | 次 | 2 | 20分 |
| 不出现与他人无故争吵现象，不得长时间与人聊天 | 故意刁难群众或与他人无故争吵并查实 | 次 | 2 |
| 保洁员擅自将破损垃圾桶等环卫设施当废品卖掉的 | 次 | 2 |
| 服从街道环卫科室业务指导，自觉接受检查、督促和考核 | 做不到 | 次 | 2 |
| **安全生产** | 作业服装 | 工作服整洁、反光标识明显 | 未穿反光衣 | 人 | 1 | 15分 |
| 反光带剥落、缺损，工作服补丁、明显不洁 | 人 | 0.5 |
| 安全作业 | 作业车辆不准逆向行驶，靠边停放，作业时主动避开行人和车辆，避免发生交通 | 作业时车辆未使用盖板进行作业 | 次 | 1 |
| 车辆未靠侧边停放或影响交通安全 | 辆 | 0.5 |
| 车辆未设置反光标识 | 辆 | 1 |
| 发生有责交通伤亡事故 | 起 | 5 |
| 安全教育 | 保洁员上岗前进行安全教育，有书面材料和签字记录 | 未教育或记录 | 人 | 0.5 |
| 安全生产台帐齐全，事故有记录，每月上报 | 无台帐或每月未及时上交的 | 次 | 0.5 |
| **其他** | 环卫设施 | 及时清理果壳箱、垃圾桶等垃圾收集设施，经常清洗，内桶及时复位，放置整齐，上好门锁、外观无明显污染物，发现破损、缺失及时上报，并做好记录 | 未及时复位、未上锁、未及时清洗，有明显污物 | 只 | 0.5 | 10分 |
| 3米范围内有污迹或散落垃圾 | 处 | 0.5 |
| 果壳箱内桶、垃圾桶放置不整齐或破损、缺失未上报 | 只 | 0.5 |
| 突发事件 | 及时完成街道交予的临时或突击保洁任务（包括非保洁时间） | 未及时完成 | 次 | 3 |
| **备注** | 1、市长公开电话、市民投诉事件，相关责任区域内的数字城管案件及监督管理科下达的各项任务通知处理后没有及时完成的加倍扣分。 |
| 2、由上级部门进行的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工作不到位的加倍扣分。 |
| 3、考核处罚按月计算，考核扣款数为100元/分。 |

**附件3：**

**农村垃圾分类清运管理考核细则**

**公司名称： 总得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考核内容 | 总分值 | 评分标准 | 得分 |
| 1 | 生活垃圾日产日清，垃圾清运企业严格实行密闭式运输，不得在运输过程中出现抛、撒、滴、漏等违章行为，车容车貌保持整洁。 | 35分 | 未做到生活垃圾日产日清的，每发现一次扣2分；  |  |
| 垃圾清运车辆未进行密闭式运输的，每发现一次扣1分； |
| 在运输过程中出现抛、撒、滴、漏的，每发现一次扣2分； |
| 车辆外观不整洁的，每发现一次扣1分； |
| 2 | 运输垃圾时，应严格按照核定的时间、路线、消纳地点进行运输、处置。 | 25分 | 未按规定的时间、路线进行运输的，每发现一次扣1分； |  |
| 未按照规定的消纳场消纳的，每发现一次扣3分； |
| 在垃圾运输途中乱倒焚烧垃圾的，每发现一次扣5分； |
| 3 | 垃圾清运企业应建立相应管理系统、健全的业务管理制度和标准作业规范；建立垃圾清运报表及工作计划； | 15分 | 未建立相应管理系统、健全的业务管理制度和标准作业规范；每发现一次扣2分； |  |
| 未建立垃圾清运报表及工作计划，每发现一次扣2分； |
| 4 | 垃圾清运企业应服从市农办、街镇的管理。 | 15分 | 拒不服从相关部门管理的，每出现一次，扣3分； |  |
| 发现接收相关街道以外企业垃圾的，每发现一次扣10分； |
| 5 | 上级考核及社会影响 | 10分 | 在上级组织的各项考核被扣分的，每出现一次，扣3分； |  |
| 市长公开电话、市民投诉等未及时处理的，每出现一次，扣3分； |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具体专用条款由采购人提供）

甲方（采购人）： 临安市人民政府玲珑街道办事处

乙方（供应商）：

鉴证方：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采购文件、报价文件及承诺，经双方友好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1．项目名称及项目地点**

项目名称：玲珑街道集镇、园区道路保洁、农村垃圾分类清运服务项目

项目地点：临安市玲珑街道

**2．承包内容和承包期限**

2．1．承包内容：（1） 玲珑街道集镇、园区道路保洁。（2）玲珑街道所辖16个行政村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清运。（垃圾清运需指定专用车辆并将牌照号上报甲方）。

2．2．承包期限：本次合同承包期限为 ，即2017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合同履行完毕后，在未找到接替公司前，中标人在服务期内考核达标可以延续服务至下一次招标前，费用按原合同签订的月度费用标准支付。）

**3．合同价格：**

3．1．本合同承包价为人民币 元/ 月，年度承包价为人民币： 元，

总承包价为人民币： 元。项目负责人为： 。

3．2．承包价为道路清扫保洁、生活垃圾清运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招标代理费以及在承包区域内提供所需的人工费（包括环卫工人工资、奖金、房租、劳保福利、社保、意外保险、工伤费、教育培训费、居住费及处理一切伤亡事故等费用）、机械台班费、水电费、油耗费、折旧费、修理费、工器具材料费、垃圾清运费、安全文明生产装备费、企业应缴税金和应得利润、应急任务等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并承担一切风险责任，除此外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请投标人如实填写，任何漏报、少报，我们都认为已包含在总价中。

 4．**甲方责任条款：**

4．1．组织有关人员对乙方提供的清扫保洁、清运计划进行审定确认；

4．2．协助乙方办理进场的相关手续；

* 1. 双方约定甲方应承担的其他工作。

**5．乙方责任条款**

5．1．乙方必须严格遵守国家安全生产的有关规定，接受甲方及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乙方自身作业人员的安全责任及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5．2．保证清运场所整洁符合环境管理的有关规定，完工前清运现场应达到甲方要求，如乙方达不到要求，甲方有权通知乙方再次进行清运，直至符合甲方要求为止。

5．3．若乙方不按街道政府、街道环卫管理人员的要求进行道路保洁、垃圾清运，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5．4．双方约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工作。

**6．道路保洁及垃圾清运要求和质量标准**

6．1．道路保洁、垃圾分类清运各项具体工作的质量标准和作业规范按相关规定及甲方具体要求执行。

**7．付款方式**

7．1．付款方式为先保洁清运后支付，由招标人根据前一个季度的考核结果在下季的首月15日前凭税务发票支付前一个季度的承包经费，最后一个季度的费用在合同结束后15日内结清。

7．2．乙方按每季的考核结果向甲方结算，甲方凭乙方开具的正式发票进行支付。

7．3．甲方每季按《考核办法（试行）》（详见附件）作出的考核结果，处罚金额按季直接在付款额中扣除。

* 1. 承包到期后根据考核结果将余款一次付清。

**8．违约中止合同及赔偿**

8．1．甲方在乙方存在如下违约情况时，有权单方面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并保留进一步追究乙方责任的权利（包括经济赔偿）。

8．1．1．考核不合格的；

8．1．2．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8．1．3．与招标文件不符合的做法，或不履行其投标文件的承诺。

8．1．4．除不可抗力外以，如发生乙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或甲方发生中途终止合同等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甲乙双方应本着友好的态度进行协商，妥善解决。

**9．仲裁**

9．1．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应向甲方法定地址所在仲裁机构提交仲裁，也可直接向甲方法定地址所在人民法院起诉。

9．1．2．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份外，本合同其他部份应继续执行。

**10．合同生效及其他**

10．1．合同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10．2．合同执行中，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1．其它**

11．1．采购文件、补充文件、报价文件及询标答疑纪要、成交通知书等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2．本合同一式 六 份，双方各执 二 份，代理方留存一份，备案单位留存一份。双方签字盖章且经过鉴证后生效，违约及其处罚按经济合同法及本合同有关条款执行。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及账号：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盖章）：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注：本合同作为示范文本，具体以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所签定正式合同为准。**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正本或副本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资

信

及

商

务

文

件

单位全称（公章）：

地 址：

时 间：

资信及商务文件目录

1.资信及商务文件

（1）声明书

（2）法人授权委托书

（3）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4）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及各类证书复印件

（5）投标人情况介绍

（6）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附合同复印件）

（7）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

（8）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其他有效证书及需要说明的资料。

**注：以上目录是编制资信及商务内容的基本格式要求，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细化。**

投 标 声 明 书

（采购机构）：

 我公司声明截止投标时间近三年以来，在浙江省范围内政府采购领域中，在项目招标、投标和合同履约期间无任何不良行为记录和违法、违规行为。

我公司自愿参加 项目(编号： )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并保证投标文件中所列举的报价及相关资料和公司基本情况资料是真实的、合法的。

我公司已详细阅读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果有）以及全部招标资料和相关附件，并已了解我公司在招投标过程中的权利和义务。

我公司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同意此次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内容，并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等。

本公司如中标，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的承诺与贵方签订合同，保证履行合同条款并缴纳履约保证金。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招标采购单位名称）

我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名）为全权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全权代表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全权代表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全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单位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投标人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单位全称（公章）：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单位名称 | 项目名称 | 服务起止时间 | 合同金额（万元） |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 附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正本或副本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技

术

文

件

单位全称（公章）：

地 址：

时 间：

技术文件目录

2.技术文件（技术服务类项目）

（1）针对本项目管理计划

（2）保证服务质量的管理制度和措施

（3）保证项目实施的服务力量保障

（4）服务承诺和落实服务承诺的保障措施

（5）拟派本项目班子人员和机具配置一览表

（6）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注：以上目录是编制技术响应内容的基本格式要求，供参考，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补充、细化、优化。**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单位全称（公章）：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职务 | 专业技术资格 | 证书编号 |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 参保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报

价

文

件

单位全称（公章）：

地 址：

时 间：

报价文件目录

**3.报价文件：**

（1）报价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2）报价明细表（格式见附件）；

（3）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开标一览表必须由相应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资信及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中不得出现价格信息，否则以无效标处理。**

开 标 一 览 表

单位全称（公章）：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投标单价（元/月） | 投标总价（元/年） |
|  |  |  |
| 合计金额大写：  |

注:

1、此表报价单不得涂改，请按规定要求填报，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以上报价应与“投标费用明细表”中的“合计”数相一致。

3、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包括招标代理费以及在承包区域内提供所需的人工费（包括环卫工人工资、奖金、房租、劳保福利、社保、意外保险、工伤费、教育培训费、居住费及处理一切伤亡事故等费用）、机械台班费、水电费、油耗费、折旧费、修理费、工器具材料费、垃圾清运费、安全文明生产装备费、招标代理费、企业应缴税金和应得利润、应急任务等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并承担一切风险责任，除此外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请投标人如实填写，任何漏报、少报，我们都认为已包含在总价中。

4、如果投标人提出优惠条款，请在备注栏内注明。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投标报价明细表

 单位全称（公章）：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内容 | 单位及数量 | 单 价（元） | 总 价（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税费及附加 | 税费率： % |  |
| 合 计 金 额 |  |

注：1. 以上报价应与“报价一览表”中的“合计”数相一致。

2. 本表格格式可自拟。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资

格

后

审

资

料

单位全称（公章）：

地 址：

时 间：